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1002309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及彰化縣為辦理111年5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項目為臺中市及彰化縣之西瓜、香瓜、洋香瓜及苦瓜。
- 二、考量西瓜、香瓜、洋香瓜及苦瓜，除以溫室栽培者除外農業災損嚴重，為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綜合受災地區降雨及農作物受損情況，鄉(鎮、市、區)公所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簡化措施辦理勘查。

三、受理期限及程序：

- (一)自111年5月31日至6月9日止，於公告地區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農民申請，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請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宣導受

災農民周知。

(三)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回復原狀，由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

四、辦理現金救助部分：

(一)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

(二)考量本次農業災損嚴重，鄉(鎮、市、區)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勘查事宜：

1、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公所查證確認救助項目，除以溫室栽培者除外，具產銷履歷、一年內領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有案、投保農業保險有案或已申報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作物有案等種植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地方主管機關。

2、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無上述客觀證明文件者，應抽樣勘查20%以上之申請案件。

3、以抽樣勘查及以溫室栽培之申請案件，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三)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救助以一次為限。

(四)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香瓜、洋香瓜每公頃為8萬元；西瓜每公頃6萬2千元；苦瓜每公頃5萬1千元。

五、辦理低利貸款部分：

(一)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且無本辦法第

5條第5項所定情事。

- (二)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額度及期限如附表；貸款利息於111年12月31日前免予計收，由本會予以補貼，112年1月1日起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30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0.79%）。
- (三)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計畫編號「111-01，類別：H」。
- (四)申借本貸款之農民，應在辦理期限內，依實際受損情況，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2），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五)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復耕需要，覈實貸放。
- (六)請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規定配合辦理。

主任委員 傅吉仲